

中国境内企业 TAC 核发技术服务合同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甲 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 方：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甲方为中国境内企业，从事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其产品符合 3GPP 标准规范，需要使用型号分配码（TAC）。

乙方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全球十进制码号管理者）指定的 TAC 分配审核机构（Reporting Body），负责中国境内地区的 TAC 核发及管理，同时代收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须按照《GSMA TS.06 IMEI 分配和批准流程参考文件》（GSMA TS.06 IMEI Allocation and Approval Process）、《GSMA 关于型号分配码（TAC）分配的条款及条件》（GSMA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AC Allocation）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并使用 TAC。

一、购买流程

- 1、甲方依据需求自愿申请 TAC；
- 2、甲方通过乙方网站（www.taf.org.cn）提出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的缴费申请，并完成付费；
- 3、甲方通过 GSMA 网站（<https://imeidb.gsma.com>）完成 TAC 额度购买和 TAC 申请；

4、乙方通过 GSMA 网站 (<https://imeidb.gsma.com>) 管理员账户核发 TAC。

二、收费标准

(一) 缴费方式

中国境内企业申请 TAC 的费用由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GSMA) 指定的审核机构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TAF) 代为收取。

(二) TAC 购买方案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 选择单个 TAC 购买或申请 TAC 订阅计划。

1、单个 TAC 购买

(1) 每个 TAC 额度的费用为 400 美元;

(2) 企业在财年内购买 TAC 额度的金额上限为 80,000 美元 (相当于 200 个 TAC 额度)。达到上限金额后, 企业可在财年剩余期限内免费申请 TAC 额度, 但一次不得超过 10 个。

2、TAC 订阅计划

(1) 订阅计划年费为 60,000 美元, 可随时申请, 须一次缴清;

(2) 企业在每一订阅年度内可按需提交合理数量的 TAC 额度申请, 但一次不得超过 50 个;

(3) 企业在单个 TAC 购买方案中支付的费用不得抵充订阅计划年费。

上述“财年”以首次购买 TAC 额度之日、或在已使用订阅计划的情况下, 上一订阅计划到期之日开始的 12 个月。“订阅年度”为订阅计划生效之日开始的 12 个月。

如 GSMA 拟定的 TAC 费用标准发生变化, 则最终以《GSMA 关于型号分配码 (TAC) 分配的条款及条件》最新版中的附件 1 “TAC 分配费用”为准。

（三）优惠方案

1、GSMA 优惠

在以上费用标准基础上，GSMA 会员企业可享受 9 折优惠。

2、TAF 优惠

在以上费用标准基础上，TAF 向中国境内企业提供以下优惠：

（1）TAF 会员企业每累计购买 10 个 TAC 额度，可获赠 3 个免费 TAC 额度；

（2）非 TAF 会员企业每累计购买 10 个 TAC 额度，可获赠 2 个免费 TAC 额度。

（四）结算汇率

以上费用标准均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中国境内企业须以人民币方式向 TAF 支付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为保证结算方便，TAF 系统不采用美元对人民币的实时汇率，而以上一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期中国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且每季度调整一次。如 2020 年第三季度 TAF 系统采用的汇率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行发布汇率的中间价，第四季度汇率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国银行发布汇率的中间价，以此类推。

三、账号信息

中国境内企业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代收，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收款人账号：11008086662401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四、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避免的某种事件，如战争、地震、疾病或流行病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中的任务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期限、终止及争议解决

1、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即具法律效力。

2、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此外，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或一方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欲终止本合同，即可终止本合同。

3、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地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甲 方

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